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欣慧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即富民自助餐
　　陳勁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76,800元、資遣費23,763元、預告工資16,78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300元，及第二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1,051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42,701元（計算式：176,800元＋23,763元＋16,787元＋4,300元＋21,051元＝242,7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7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8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2,650元－1,767元＝3,8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